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泰政办字〔2020〕33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优化城市管理采取“五允许、四规范、三到位”措施助力经济发展的通知

泰山区、岱岳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泰城“小店经济”“夜间经济”发展，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，进一步拉动和刺激消费，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，打造泰安旅游、经济、就业发展“升级版”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允许开办文旅夜市、市场。允许景区（泰山景区核心景区及泰山进山口区域除外）、休闲娱乐区在不妨碍休闲旅游的前提下，摆摊经营旅游商品、提供餐饮服务；允许有条件的大型广场、空

闲区域，开办夜市、排档和便民市场，开展摊位经营，满足群众需求。

二、允许在划线区域内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。在不妨碍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通行的前提下，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域附近开辟临时占道摊点摊区，引导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；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置临时占道市场，营造市井场景；允许快递行业临时占道派送，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用品供应。

三、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。允许临街商家在门店外临时设置、摆放促销宣传品，并利用展台、花篮、拱门等宣传形式招揽顾客；允许设置货物临时堆放点、顾客临时等候区。

四、允许商超店外促销。允许大型商超利用门前区域，设置展棚、展位、展台开展促销活动。

五、允许流动经营者在划线区域内贩卖经营。允许流动经营者在小街小巷、社区周边等区域以及大型活动规定区域内经营。

六、规范经营区域。禁止在现有农贸市场周边设立临时摊点；禁止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和国省道两侧设立临时摊点；不得占用人行道、盲道、公共交通区域经营。允许设摊点的区域要设置隔离设施，与机动车道实现物理隔离，确保摊点安全。

七、规范经营时间。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，临时占道摊点早市结束时间控制在 7:30 前，晚市开市时间控制在 18:30 后。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早市结束时间控制在 7:00 前，晚市开市控制在 19:00 后。

八、规范经营范围。禁止开展造成空气污染、水质污染、噪音污染等生产经营活动。

九、规范经营行为。从业人员要自觉保持经营场所整洁有序和个人卫生；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严厉打击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缺斤短两、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。

十、确保疫情防控到位。卫生防疫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和卫

生防疫工作，合理制定地摊疫情防控措施。

十一、确保安全保障到位。公安部门要做好交通疏导安全保障工作，及时妥善处理扰民、侵害他人利益等突发事件；消防救援部门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

十二、确保服务管理到位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不得收取摊位费、卫生费、管理费等费用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秩序维护和监管，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对政府主办的各类市场进行清扫保洁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行为、食品安全的监管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就业创业公共服务；两区、各功能区和属地街道、社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搞好环境卫生，及时清理垃圾。提倡柔性执法，以劝导宣传为主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；对一般性违法行为，以批评教育为主，尽可能不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。

以上措施为阶段性措施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6月5日印发